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抵押担保为满足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州金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朔州金圆，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抵押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孔祥忠、陶久华、周亚力  
2015年7月22日